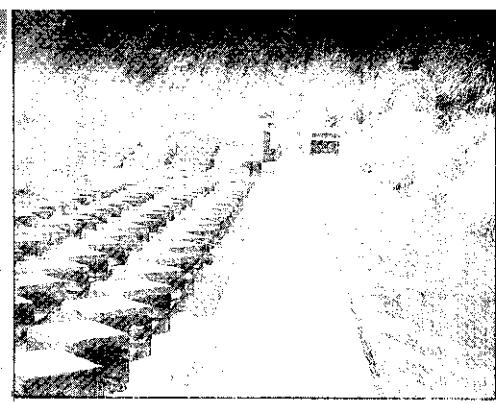


年5月奉行政院核示，依照經建會審議結論：「農田水利會本質上為地方水利事業團體，不應改為政府機關，至如何改進其組織型態、營運、財務及與水利局之分工問題，仍請農委會會同台灣省政府研擬具體辦法報核。」農委會乃據以洽清有關單位派員赴日、韓考察，並提出各項近期改進及今後繼續研究之建議。

民國77年，由於農業問題日受重視，乃於11月11日，舉辦第二次全國性農業會議，並將「如何改進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，加強業務運作功能」列入討論。經依其結論再成立專案小組，並作成「農田水利會改進方案研究報告於78年8月陳報行政院。時因各界反應宜降低水利會費，以減輕農民負擔，行政院並於79年2月核定「自80年度起，將水利會費減至每年每公頃一律按照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89條所規定之最低標準20公斤稻穀，並以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16.5元計收。」同年3月，行政



灌溉問題說明

院乃對農田水利會當茲水情日急，土壤低之際，採用由中央之牽化方式，施以根本之改革，請即轉附研議。

在此期間尚有部分中央及省級民意代表建議，將農田水利會改為政府機構或由政府接管，農委會乃邀請學術界及省與地方等機關代表，於79年3月召開座談會，咸認進行改革之利多於弊而贊成改制為政府機構，乃據以再成立專案小組，繼續就農田水利會體制改為政府機構之相關問題，提出處理方案，於79年8月函報行政院核示。

依綜合分析結果，水利會如改制為政府機構，其優點有：「水利會之事業計劃由政府辦理，農民負擔可大幅減輕」、「取消會員代表及會長之選舉制度，可不受地方派系之干預」、「人事制度改變後，可留任優秀之工作人員」、「改為政府機構後，人員可互相交流」。然改制將涉及其組織、營運及財務等複雜問題，甚有若干重要政策層面之問題難以克服，計有：

(1)公營事業在政策上已陸續開放民營，農田水利會於此時反改制為政府機構，恐難免遭致政策矛盾之抨擊。

(2)水利會之主要功能為維護灌溉設施與有效分配水資源，尤其田間配水及災害緊急搶救等工作，均由農民自組之水利小組負責，如改為公務機構，不但破壞多年來建立之灌溉體制，對會員之服務品質，更可能不升反降，將遭致農民不滿亦失改制原意。

(3)台灣地區之17個農田水利會，由於都市型與農村型之差異，致各會之財務狀況不一，如政府以公權力凍結各項土地或流動資產，是否可行？又如要求各地區農田水利會捐助該等

**自動控制壓力
動力噴霧機**

■果園全自動噴霧系統設計施工。
■210kg/cm²高壓動力洗淨機。
■免黃油，陶磁柱塞動力噴霧機。

用途：菜園、茶園、咖啡可口園、園藝、室內栽培雜糧、穀物等農作物農藥噴灑防除病蟲害。農業機械、雞、豬、牛、羊等畜舍洗淨與消毒。

經銷商

台北：02-3118554-6 員林：永吉04-8324493 台南：永欣06-2657466
台中：美達04-2872324 斗南：三光055-962768-9 高雄：進興07-3515082
新竹：3395949 嘉義：三進05-2254247 東部：進祥088-882793
臺原：茂隆04-5243586 合成05-2225157 義豐038-342126
均茂04-5626345

多種機型資料備索
榮獲美國專利4546791號 榮獲國家專利26508-32002號

物理農業機械有限公司
電話：04-3303108-10 傳真：886-4-3339530